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及其配偶甘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0 号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及其配偶甘 薇:

我部关注到,2017年2月23日媒体文章《贾跃亭妻子创办乐漾影视完成A轮融资》称,"乐漾影视创始人甘薇(贾跃亭妻子)宣布已经成功完成了A轮融资,公司估值达到12亿"。根据我部要求,上市公司就此事向我部进行了书面说明。根据上市公司的回复,乐漾影视(原名乐享星天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)成立于2015年6月,2015年9月更名为乐漾,当时其股东结构为任勇持股56%,甘薇参股16%,薇星影视持股28%。甘薇于2016年12月受让乐漾影视原控股股东任勇的股份,变更后甘薇合计持股86%,成为乐漾的实际控制人。2017年2月乐漾增资后,甘薇合计持有乐漾影视股份92.07%。由于乐漾影视主营业务为网络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,与上市公司子公司花儿影视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,因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。

贾跃亭及甘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年修订)》第 2.1.9 条和第 4.2.10 条的规定。请及时整改,尽快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处置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,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, 不得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4日